**附表:**

管理与经济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自评打分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得分项** | **自评支撑材料** | **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**1** | **学习成绩** | **学位平均成绩** | **总平均成绩** | **总平均成绩专业排名**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**学校活动** |  |  |  |
| **3** | **学术论文** |  |  |  |
| **4** | **学术著作** |  |  |  |
| **5** | **参与课题** |  |  |  |
|  | **总分值** | **总分值=A1\*0.3+A2\*0.2+A3\*0.3+A4\*0.1+A5\*0.1** |  |
| **自评人:(签名)**  **年 月 日**  |

**说明:**1、评分得分参考《管理与经济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自评打分参考表》，有特殊情况请联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；

 2、自评分值务必真实有效，有虚假数据一经核实，取消该生申请资格。

管理与经济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自评打分参考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类别** | **指标** | **权重** | **得分** |
| 1 | 学习成绩A1 | 课程成绩得分=100×（1-排名比例）（注：排名比例按照研究生学历阶段已公布的学科成绩分数计算） | 0.3 |  |
| 2 | 学校活动A2 | 担任校级研究生会主席、副主席职务12分 | 0.2 |  |
| 担任校级研究生会部长、其他学生社团副会长、院系研究生会主席或副主席职务10分 |
| 担任学院研究生班长、副班长或者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 5分 |
| 获得省级以上三好研究生标兵、三好研究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称号（含省级）10分 |
| 获得校级三好研究生标兵、三好研究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研究生称号5分 |
| 省级竞赛获奖10分 |
| 3 | 学术论文A3 | SCI、SSCI类期刊发表论文（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）50分 | 0.3 |  |
| EI类期刊发表论文（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）30分 |
| SCI、EI会议期刊发表论文（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）10分 |
| 核心期刊发表论文（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）10分 |
| 普通期刊2分 |
| 4 | 学术著作A4 | 外文版学术专著（著）（10万字以上正式出版）8分 | 0.1 |  |
| 外文版学术专著（编、译）（10万字以上正式出版）5分 |
| 中文版学术专著（著）（10万字以上正式出版）5分 |
| 中文版学术专著（编）（20万字以上正式出版）3分 |
| 5 | 参与课题A5 | 国家级重点项目30分 | 0.1 |  |
| 国家级一般项目25分 |
| 省部级重点项目20分 |
| 省部级一般项目15分 |
| 研究生创新创业基金20分 |
| 合 计 | 1.0 |  |

备注：

（1）申请人员根据自身情况，按照以上自评表标准进行自评打分，同时提交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计分方法：∑各项指标类别总分\*各类指标权重=最终个人得分。注：各项指标类别总分不得超过100分，超过100分以100分计。

（2）担任校级及以上学生组织干部需半年以上，学生干部担任及获奖情况各计一次最高分，不能累加。

（3）参评者发表论文必须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（若参赛者为第二作者而第一作者为本人导师，则认为参赛者为第一作者）。所称“学术成果”必须是已发表的学术作品，有录稿通知但未正式发表的科研成果不能参加本次评选。

（4）学术著作部分的得分，参评者以第一作者为准，作者的定义为著作封面上所列作者，第二作者及更后的乘以系数0.8，列入编委的按上述规定得分乘以系数0.6，未列入编委但书中说明了具体编写章节的按上述规定得分乘以系数0.4。

（5）学术论文分类见《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期刊分类办法》。

（6）参与课题项，候选人需为课题参与学生中排名前两位，且仅限报一项参与加分，并附课题参与证明材料（以项目批文复印件为准，并附上导师签字与院系盖章），主持课题项目不予限制。

（7)以上得分项未涵盖的项目，不予加分。